

計畫名稱：

114年度宜蘭縣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暨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查核維護計畫

摘要說明：

一、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共受理157件申請案，另113年尚未完成准駁，執行中之申請案共計有41件。其中，申請案完成審查核發證書者101件申請案、駁回申請68件申請案、尚於書面審查退補中15件申請案，經審查通過於核准試車階段14件申請案。本計畫許可審查管理部分，以一次性將文件、現場所有缺失一併納入補正意見中，減少申請案件反覆審查、補正的次數，進而降低案件平均審查期程及業者補正日數，平均審查時間為4日。經統計，本年度核發之83張操作許可證中，其中有24張須依規定進行試車檢測作業，平均所需總申請日數為155日，由核發同意試車至完成試車檢測並檢附檢測報告至局，平均需花費86日，約佔總申請日數之55%。114年度操作許可證查核對象，初次查核需輔導改善之許可張數為32張許可證，經過本團隊輔導後，廠家多能有效完成改善，尚處於改善中之許可張數為3張，改善率為91%，尚未完成改善的業者3家皆為預計提出異動申請，需耗費較多時間改善。

二、

本團隊針對轄內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資料進行確認及排放管道排放量估算依據、計算過程等進行查核。截至114年12月31日，本團隊配合環境部系統整併，今年度排放量係與空污費共同執行現場查核69家，其中主要缺失多為工廠異動操作許可證後，許可證號、原(燃)物料、產品量申報項目類別與最新有效操作許可證登載不符及排放量原(燃)物料、產品申報量與空污費申報量不一致等缺失，相關補正說明申報系統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業者於補正期限內須進行補正，目前補正狀況多為業者未依補正說明完成修正及未於法規規定60日內完成補正，本團隊於年度訪查，提供業者排放量申報尚未補正季別補正缺失並限期請業者儘速完成補正。

三、

截至114年度12月31日新增列管公私場所趙[◎]蓋畜牧場、博[◎]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泰◎達有限公司、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利澤廠、龍◎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廠、曾◎鄰養豬場、員◎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龍◎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廠、鮮◎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方◎實業有限公司、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廠，總新增家數共11家，112年6月30日環境部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污費費率，修正內容為新增大戶費率及調整個別物種費率，影響縣內水泥業大型污染源氮氧化物核算金額大幅增加。

四、

本(114)年度計畫共協助5站次加油站加油槍氣油比檢測、2根次RATA、5根次CGA查核檢測作業、4件次原物料或產品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抽測，10根次資源循環燃料使用廠戴奧辛及重金屬；加油站加油槍氣油比5站之汽油加油槍均符合氣油比檢測合格標準範圍，總合格率為97%；CGA標準氣體稽查結果除幸福水泥氮氧化物不符合規定外，其餘排放管道均符合規定。幸福水泥不合格管道於4月28日進行複查後，符合規定。原物料或產品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稽查檢測結果，薛◎興三結廠其原料-水性聚氨酯接著劑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定檢測結果為0.82 %與公私場所申報結果為0.1 %其差異達百分之十以上，本團隊即協助依法追繳空氣污染防制費。

五、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完成52根次RATA監督檢測、8根次CGA標準氣體監督測試、84根次不透光率測試查核、16根次NO₂/NO轉換器轉換效率測試、48根次標準氣體測試監督及16根次水效率測試與8根含水率準確度測試，各項監督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此外，針對本縣CEMS連線之各公私場所，持續協助各公私場所至現場進行討論與協調，以及各項監測設施報告書新版撰寫格式及協助報告書預審，目前皆已正常監測中。

六、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完成 50 根次 RATA 監督檢測 8 根次 CGA 標準氣體監督測試、84 根次不透光率測試查核、16 根次 NO₂ 準確度測試、及 16 根水效率測試與 8 根含水率準確度測試，各項監督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此外，針對本縣 CEMS 連線之各公私場所，持續協助各公私場所至現場進行討論與協調，以及各項監測設施報告書新版撰寫格式及協助報告書預審，目前皆正常監測中。此外，本團隊定期維護環保局安裝於公私場所訊號平行擷取比對設備，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每季以經 TAF 實驗室驗證合格之標準訊號產

生器進行收集訊號驗證及校正，確保平行比對系統收集訊號可信度。

七、

環境部於 112 年 7 月 6 日公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修正案」，瀝青拌合業及鋼鐵冶煉業需於 115 年 7 月 6 日前完成局部集氣效率 60% 以上的防制措施，縣內共有 7 家瀝青拌合業及 1 家鋼鐵冶煉業需符合規定，縣內鋼鐵冶煉業已符合規定； 7 家瀝青拌合業應於產品卸料處設置防制措施，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7 家業者皆尚未設置，本團隊協助環保局於 12 月 11 日辦理座談會邀請縣內 7 家瀝青拌合業，說明修法內容並分享其他縣市改善案例，共同討論業者設備改善遇到的問題。

八、

本年度許可審查人員管理部分，本計畫符合績效考核專長人員為 100 %，本計畫已協助整合人員調查結果回報環境部委辦單位。空污費申繳績效考核部分，空污費審查人員資格管理調查部分，本團隊空污費審查人員全數具環境部講習訓練合格者，提報時包含露燃逸散計畫審查人員 1 位，本縣空污費審查人員符合績效考核計分證照為 100%，符合績效考核該項目滿分要求。

九、

隨著近年人工智慧崛起，本計畫嘗試運用智慧辨識進行影像判讀，預期透過影像判讀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操作參數異常發生，並於後續開發相關軟體，主動通報業者，除可達到預警作用，更可節省人力監控的成本，避免污染情事擴大。本年度為請本縣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一廠配合，於該廠蓄熱式焚化爐燃燒溫度 AI 影像辨識系統，進行實時監控操作參數範圍。辨識數據顯示統計，TC15 及 TC17 兩爐內溫度低於 500 °C 者約各佔 1.37 % 及 6.35 %，其主要原因係在於預熱中的爐體未能維持溫度，非使用中燃燒爐體。統計為符合操作參數數據於每日時間分布顯示，未能符合操作參數數據多集中於下午 4 點後至隔天上午 9 點，即非上班時段，與 113 年 SIP 計畫以 CC-FTIR 監測相符，推測應為該廠專責人員下班期間，現場作業人員未注意輔助燃料補注，而逾限結果經本計畫透過 LINE 官方帳號通知業者，經業者調整輔助燃料使用溫度後，則再無發生爐溫過低情事。

執行/規劃單位：

澤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